唐律疏議

六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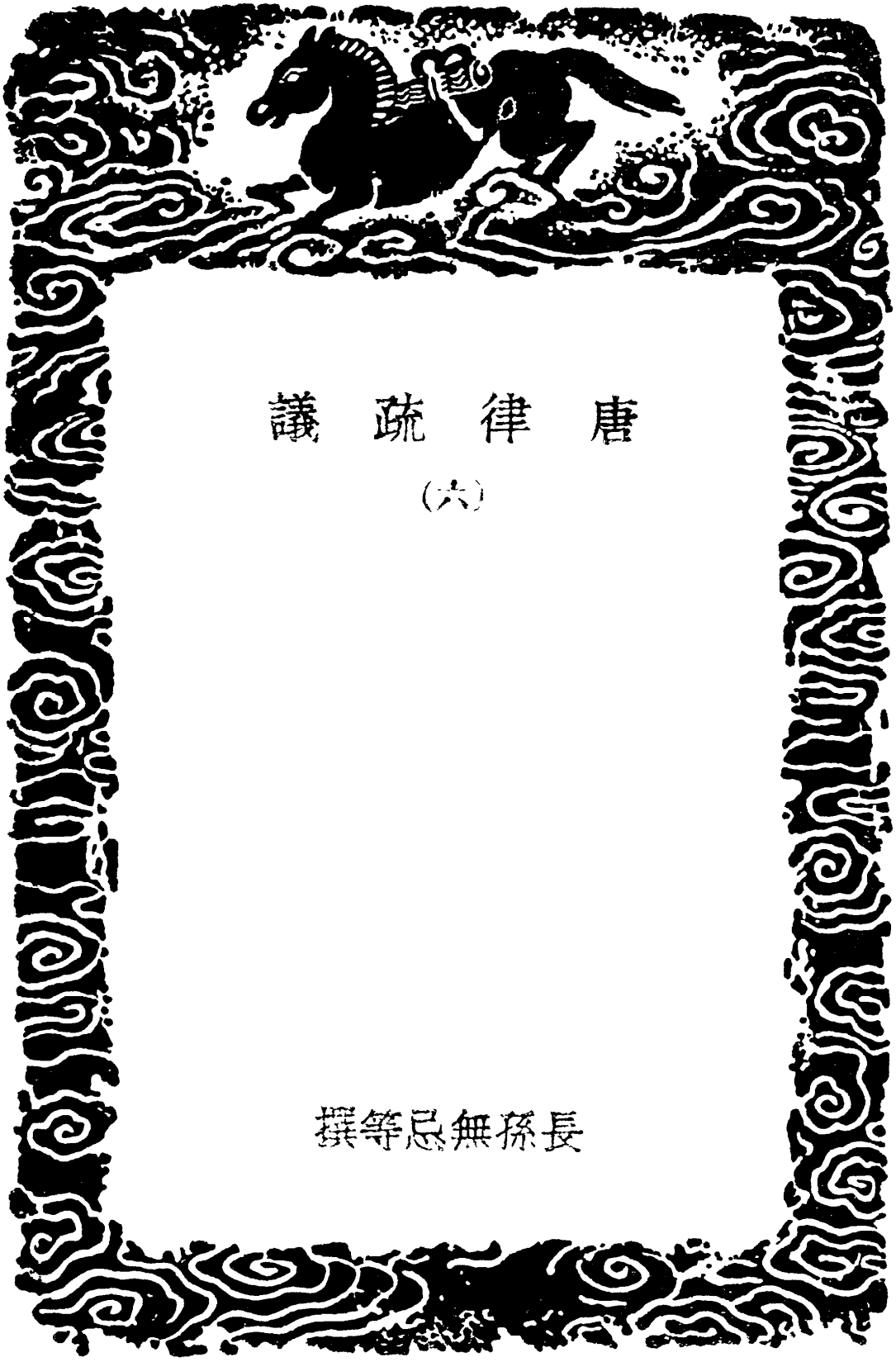

唐律疏議

（六）

長孫無忌等撰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七

雜律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內及衆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誑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物。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卽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支。減一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者。從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失時不修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卽人自涉而死者。非卽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疏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交爲人患者。先卽修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當時不卽修補。或修而

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謂因不修補及修而失時。爲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疋。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謂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註】云。謂水漂流害於人。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卽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卽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棧。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爲棧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造橋航及不置船棧。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盜決隄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爲官。卽是公坐。若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溢。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贓罪重於杖一百者。卽計所失財物。坐贓論。謂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鬬殺傷

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贓重於徒三年。謂漂失人三十疋贓者。準盜論。合流二千里。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減鬭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準此。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乘官船衣糧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笞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云但載即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

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茹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栰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茹船。謂茹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卽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栰應迴避者。或泝洄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卽泝上者。避泝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茹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疋杖六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二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爲湍。積石爲磧。謂湍磧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山陵兆域內失火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兆域者。鄧展云。除地爲塋。將有形兆。韋昭曰。兆、域也。起土爲塋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此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於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兆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上減一等。註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於內失火一等。

庫藏倉不得燃火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敖倉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非時燒田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二等。

【疏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於當家之內失火者。皆

罪失火之人。註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地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贓重者。謂計贓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贓論減三等。準贓二十疋以上。卽從贓科。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贓。若損衆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燒贓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贓重者。坐贓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官府倉庫失火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宮內加二等。宮內、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註云。廟社內亦同。謂於宗廟及太社院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贓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贓重於徒二年者。卽準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贓五

十疋。合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稱減鬬殺傷一等。償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疋。流二千里。贓滿十疋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積聚延燒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若於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於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若於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註云。從本失罪減。明卽不從延燒減之。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水火損敗徵償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棄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贓重者。計贓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眞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今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卽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準盜論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

罪加役流之例。棄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祀以下。不入十惡。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圓丘。祭地於方丘。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壝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爲門。毀壝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棄毀符節印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疏議曰】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須失文字。制書勑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註云。毀須失文字。謂制勑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勑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卽依詐僞律、詐爲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卽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註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卽誤致毀者。關刺、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卽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臧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應密非大事。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雖誤發。意不視書者無罪。

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爲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廐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尺笞二十。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註云。並去官不免。

食官私田園瓜菓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菓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卽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菓之類。卽雜蔬菜等皆是。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卽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菓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贓罪一等。謂一尺笞三十。一疋加一等。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彊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彊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眞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五疋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卽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者。亦準此。謂輒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準盜論。彊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強者依

強盜法。

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脩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脩立。誤損毀者。但令脩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脩造之物。謂樓觀垣壍之類而故損毀者。計脩造功庸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令依舊脩立。若誤毀損者。但令脩立。不坐。

停留請受軍器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鎧甲稍弩弓箭之類。征戍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興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九事爲九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爲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即以重法併滿輕法。

棄毀官私器物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註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

故棄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註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寶節木契制勑並是。

亡失符印求訪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疏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爲亡失。應合罪者。未得卽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

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辯定後三十日程。其制勑皆當日行下。若行下處多事須抄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赦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然制勑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爲限。

卽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窺避而故棄擲。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得宿藏物 問答一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註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之類。形制異於常者。依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卽準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人於中得宿藏。各合若爲分財。

【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佃人爲主。若作人及耕犂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

得闌遺物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疏議曰】得闌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卽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贓重者。謂計贓重於亡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違令

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着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不應得爲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雜犯輕罪，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釋文

擾亂上如嬌反，橋航，編船渡人謂之航。舡桅音伐，編竹木渡人謂之桅。汎溢隄堰於健反，長曰隄，短曰堰，皆防水害人，故名爲防。茹船上如兪反，塞船之漏謂之茹。湍磧上他官反，下七亦反，水瀨爲湍，積石爲磧。浦島音倒，水中之山謂之島。泝洄音素，逆水行船謂之泝。洲嶼音敘，水中可居謂之洲，洲邊小阜謂之嶼。激水上音擊。鄧展晉人。韋昭晉時人。安厝下音措，訓置也。收穫戶郭反。撲滅上音普卜，訓擊也。火延燒廟及宮闕者絞，此廟即祖宗之廟，社即天子之社，非是今民間之社廟也。揞子上音踏，按爾雅釋宮云，門謂之揞，亦謂之揞。嫉音疾，燒爇如月反。巨蠹都路反，猶大害也。壝門上音維，凡天子置祭之所，皆立壇，壇外又擁土壘，以繞之，通人往來處，名爲壝門。時祭方之壇，此乃家廟主，非今謂之時。廟主荒野之廟主也。鍪甲上音牟，在首曰鍪，在身曰甲。矟音朔，戍音庶。

雜律

國忌作樂	致罪	坐贓	
	與者減五等四匹		十一
	五匹	非臨監主司因受財事而罪此一尺贓已上	二十
	六匹	一匹	十三
	七匹	二匹	四十
	八匹	三匹	五十
	十匹	四匹	十六
	十二匹	五匹	十七
私家忌日作樂合	十三匹	六匹	十八
	十四匹	七匹	九十
國忌廢務日作樂者	十五匹	八匹	一百
		十匹	一年
		十二匹	一年半
		十三匹	二年
		十四匹	二年半
		十五匹止	三年
			二千里
			二千五百
			三千
			加役流
			絞

私鑄錢	車馬傷人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槍作坑穽
		向官城私宅及若放投瓦石及彈道徑	其澤獸處者幟者聽犯及深山有施綦之猛迴不立標作合仍而
	馬走無衆巷內於車故中人街城合		
		者	
			若機穽有槍人標誤人知幟處安使而不殺傷合
私錢鑄具備未作者			有機穽在槍人獸擬山坑施捕澤不及者並禽
若錢薄取利以錯成小銅求者合			
作已具備未鑄者			
			若犯作等標不致人猛暴機仍幟立殺者獸施槍以而傷合
	其驚不禁而傷者因駭可止人殺合		
私鑄錢者	以殺人故傷者合	若人或而傷者令城因人殺各	以機等傷而者施槍故人殺合
		至死者加	
	若私有故而走要以傷人殺者過失論公速		

用費輙物財寄受		病疾等防人匠丁	人傷殺誤故醫藥	
	若減坐減論一尺等費物用者而輙受寄財			一十
	匹一			二十
	匹二			三十
	匹三	救療者請給醫藥主司不爲奴婢疾病若防人官戶及防人在役丁匠在		四十
一尺財物論詐欺取詐言六畜財物失者以死費用	匹四			五十
匹一	匹五		傷人者合不如方雖不及傷本方法不者其故增減依	六十
匹二	匹六			七十
匹三	匹七			十八
匹四	匹八			十九
匹五	匹十		奴婢合舊方誤殺如本不刺誤針醫題疏藥及爲人	一百
匹十	匹十二	合者死致療救醫請給藥不以故		一年
匹五十	匹十三			半年
匹十二	匹十四			年二
匹五十二	止匹十五		故殺人者及本草以今古藥不如刺誤針藥題疏醫爲人合	二年半
				年三
				里千二
			傷人者方已有各殺人如本不及殺本藥者法方舊其故增減依傷	絞

負債強牽財物		負債違契不償		
	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論減一尺坐			負債違契不償上一尺以二十日違
	一匹			違四十日
	二匹		若不償違契物匹十等二十三加一日違者	六十日
	三匹		四十日	八十日
	四匹		六十日	一百日
	五匹	違契不償物匹等二十三百一加一日違者	八十日	
	六匹	四十日	一百日	
	七匹	六十日		
若監臨官共部交關所強牽過本所計之物剩一尺者	八匹	八十日		
一匹	十匹	一百日		
二匹	十二匹			
三匹	十三匹			
四匹	十四匹			
五匹	十五匹			
六匹				

	妄以良人爲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爲			
三十				錯認奴婢財物未得一匹	
四十				五匹	
五十		錯認奴婢財物計一匹贓者		十匹	
六十		五匹		十五匹	
七十		十匹		二十匹	
八十		十五匹		二十五匹	
九十		二十匹			
一百		二十五匹	錯認部曲爲奴婢者	錯認良人爲部曲未得	
一年				錯認良人爲奴婢未得	
一年半	知是良人爲奴婢取受質債者合		錯認良人爲部曲合		
二年	妄以良人爲奴婢質債用者合		錯認良人爲奴婢合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				
二千五百					
三千					

宅舍車服器物違令	物財賭戲博		奴婢
			其良下孫依錯 人錯量不認 子情輕以 爲懦合
			錯人及已情重合 認妻女妻理應 他妾爲妾俱依爲 重
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壙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	輸者亦依已分五匹之物爲從坐合	博戲賭財物者不滿五匹及停止主人若出玖之人合令并和合者不得人財戲合	
	十匹	博戲賭財贓重者各賭得五匹之物及停止主人若出玖之人合令若出玖之人合令并和合者各	
	十五匹	十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五匹	十二匹	若得將多情奸 已妻去涉即法 認妾者奸同合
	十三匹	十二五匹	
	十三五匹	十三匹	
	十四匹	十三五匹	
		十四匹	

	侵巷街阡陌	占山野陂湖	犯夜	從征出使疾病身死
二十			者	
三十			其坊街直宿若應行聽行而不聽及應行聽行而聽行	
四十				
五十	若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		若當分直之時有盜賊所經過之處直覺者而直宿者不	
六十	其有穿穴以出穢汚之物於巷街合出	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		若征行人等或病須醫藥或供給療飲食而醫有合食者
七十	侵巷街阡陌者及主司不禁與同罪			
八十				
九十				
一百				從征公使身死依令應送還及送者在任而死人家違力者手不送者各官不身死
一年				因而致死者
半一年				
二年				
半二年				
三年				
二千里				

送	傳	給	剩	
			計庸日三出一 馬一絹尺尺贓	
	若傳應送強得剩取者計庸一尺贓		一匹	
	一匹	若給者尺贓 而不計重應取一庸	二匹	應給馬傳送限剩馬合 而外取者
若給者尺贓 不傳重送強一應取	二匹	一匹	三匹	若傳送應得而取主及剩者司給與同罪
一匹	三匹	二匹	四匹	若不應給而取者合
二匹	四匹	三匹	五匹	即不傳送而應強取者
三匹	五匹	四匹	六匹	
四匹	六匹	五匹	七匹	
五匹	七匹	六匹	八匹	
六匹	八匹	七匹	十匹	
七匹	十匹	八匹	十二匹	
八匹	十二匹	十匹	十三匹止	
十匹	十三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三匹		
十三匹				

犯色諸		入而驛	入應不	
			其私人應驛入不行而入合者	四十
		若受供給計減杖者論一重一準百盜一尺		六十
		一匹		七十
		二匹		八十
	良人官婢奴婢及私奸人	三匹		九十
良人官婢奴婢及私奸人強姦者	人奸曲雜官婦者女戶戶妻部他	四匹	私行人受轉供給	一百
強姦人妻部雜戶曲他者女官婦戶		五匹		一年
	和姦者男女各	十匹		一年半
強姦妻妾者	妻有妾夫相各姦	十五匹		二年
強姦妻有夫者妾	雜部官人奸曲戶戶良者各	十二匹		二年半
強姦部雜官良者戶戶曲人奸各		十二五匹		三年
		十三匹		二千里
		十三五匹		二千五百
		十四匹		三千
		十五匹		絞

姦	姦緦麻親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
強姦官戶雜他曲部人婦女損折傷內及奴婢私婢			
強姦折傷一指合			
強姦官戶雜他曲部人婦女二指折傷			
	姦緦麻以上親妾合		
	姦緦麻以上親及前夫之妻若同母異者姊妹及父之女		即姦父祖所幸婢曾經有子者
	強姦者	姦從母姑從祖祖母伯父叔母姑姊妹及兄弟從母及兄弟妻子妻各	
	因強姦而折傷者合	強姦者	及母伯叔姑姊子姊妹之子孫兄弟之婦女各

	奴	姦	良	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六十					
七十					
一年					其媒合姦通之人和姦者合
一年半					
二年					若俗人媒合姦通女冠合
二年半	奴姦良人婦女者				和姦婦女男子同合
二千里	強姦者	主之婦及主期親若期之妻與部曲及奴相姦者合		奴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	
絞	因強姦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婢姦主之期親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合		強姦者奴合	
斬		強姦者奴合			

較斛斟秤度	姦內守監於主監		
監校官司不覺校斛斟秤度不平者			
校斛斟秤度不平者及知情與同罪			
	若男子與他人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并女冠尼通姦合	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	
			監臨主守於監臨內姦良人無夫者各
	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與人通姦各	其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并男子在父母喪通姦各	若姦有夫者合

私作	市司評物價		濫行布絹用器		
		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一尺坐贓			二十
		一匹			三十
		二匹	得利重者計贓准盜論不覺者合		四十
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者在市執用者合		三匹			五十
若因減增者計減之所增價准盜論一尺	市司評物價減入已者以盜贓論一尺計	四匹	計利贓重准盜論一尺	造器用之物及絹布濫短者合賣而行之屬有	六十
一匹	一匹	五匹	一匹一尺即從重科		七十
二匹	二匹	六匹			八十
三匹	三匹以上從重加	七匹			九十
四匹	市司其爲評贓人罪不實致罪者有出入以出入罪論	八匹			一百
五匹		十匹			一年半
十匹		十二匹			一年半
十五匹		十三匹			二年
十二匹		十四匹			二年半
十二五匹		十五匹			三年
十三匹					二千里
十三五匹					二千五百

斛斗	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馬牛立券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減增一尺坐贓論			買奴婢馬牛駞驢過價已不實者立券過三日不實者合	
匹一			買者過三日不立券	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一日券者
匹二	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官司不經印者合		立券之後有舊者三病內聽日悔无病者欺各者違	日二
匹三				日三
匹四				日四
匹五	若出入官物因有增減而不平者以盜論若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者以盜論			日五
匹六	匹一	買賣不和而較固取者及共參開閉若一價限更出市者各自規入		日六
匹七	匹二	已得利贓准謂論盜者計物重三匹		日七
匹八	匹三	匹四		止日八
匹十	匹四	匹五		
匹十二	匹五十	匹十		
匹十三	匹十	匹五十		
匹十四	匹五十	匹十二		
匹十五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三			

失時不修		市衆中故相驚動		
		因其擾亂而失財物者論一坐減尺		二十
		一匹		十三
		二匹		十四
		三匹		十五
毀害人家財物者論一等減五坐失財者合十匹		四匹		六十
二十匹	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合	五匹		七十
三十匹		六匹	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合	八十
四十匹		七匹		十九
五十匹止		八匹		一百
		十匹		一年
	以故殺傷人水流漂害人折傷者一支	十二匹		一年半
		十三匹		二年
	若因水流漂害殺人	十四匹		二年半
		十五匹	因其擾亂以故殺傷折一支	三年
				二千里
			因其擾亂以故殺人傷致死者合	二千
		其誤殺傷人驚失者從過去死贖銅合入被傷之家		絞
				斬

防隄	決隄	盜決	防隄
			其處航船置移 津應及棧造橋 濟造橋及而津 之橋置不擅者合
		盜防供問及入 決取用公通人 隄水無私水家害 水無私水家害人 傷毀入及問供防盜 者害人通公用取決 合殺家水私無水隄	若橋不棧移停 不置航井橋廢 遣及船擅津行 人者合
	因溢家財及者 以盜水害物失坐 水汎人重贓贓謂 人失重贓漂者 汎害漂及物財家溢因 水以盜 謂者財家溢因 十坐物及以盜 匹贓贓漂害水 論重失人汎		
	二十匹		
	三十匹		
	四十匹	以水故傷折支 決之殺人一者 以水故傷折支 決之殺人一者	
其水隙漂之 非或流類者 因恐自而合 挾損故 其水隙漂之 非或流類者 因挾恐自而合 盜嫌水故	五十匹		
若失財十贓者盜合 漂人三匹重以論 若失財十贓者盜合 漂人三匹重以論			
		其水流故殺人者合 因之故人殺者合	
以故殺人者			

法如不船茹		物載私船官乘		
其濡險之致損於有處難磧				四十
	船茹不安避船人 標船寫行避而柢如宿止漏船 法若迴迴應不各		應者糧外私寄五乘 聽載違二及十官 百限若載寄人船 斤受更衣及合	五十
	以寫更失財坐減 不迴故官物臧十 避損私者五匹 等論			六十
	匹十二	從軍者運私斤 征以軍者各 討轉資船及 而五載一		七十
	匹十三			八十
	匹十四			九十
若傷折一 殺人傷者支	五十匹止		一百斤及二人	一百
			二百斤及四人	一年
殺人者	以殺折傷一故支	一百斤及二人	三百斤及六人	一年半
		二百斤及四人	四百斤及八人	二年
	殺人者	三百斤及六人		二年半
		四百斤及八人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野田燒時非		庫藏倉不燃火	山陵兆域內失火
	失火非燒野田時者合		
其道行滅火延燒致不燃者合			
若財物燒二坐者贓定重十匹	失延人宅財物及舍燒火各者		
三十匹	若物得計燒財贓八重論者杖罪十合十贓二坐匹		
四十匹	三十匹		
五十匹	四十匹	違者合	
	五十匹		山兆外火燒域者陵域失延兆內
			於山兆內火失域陵者
若燒人殺傷者合			若火傷折人殺一者支
	其火延兆內失在外火延兆內域林者木		
			延燒兆內域林者木
			即失火殺人者

	三十	一百	一年	二年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官府倉庫失火				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	禁宮內失火者及廟社內失火各				
					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計贓重者坐贓論五十匹				
					因火有殺傷人折二支合		殺人者	延燒廟及宮闕者合	
							延燒社稷者合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若見私家內火起不告救合	
		見守衛宮殿倉庫及掌火起其囚者皆不得離所守違者	若犯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損財者合徵償
		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	
	者	若見宮及廟社內火起不告不救	
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			
臧滿五匹者			
計臧滿一十匹者合			
因放火而殺人者			

物之御神毀棄				
				四十
				六十
				八十
				九十
亡失及誤毀擬供神御服御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未饌呈准盜論合	誤毀非亡失及服而御者准盜論減二等合			一百
已饌呈者				一年
		棄毀擬供神御服御及因而廢闕若饗薦之具未饌呈者以盜論合	棄毀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眞犯同合	一年半
		已饌呈		二年
				二年半
	亡失及誤毀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者准盜論減二等合			三年
				二千里
	亡失及誤毀御寶准盜論減二等合		棄毀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物者以盜論合	二千五百
		棄毀御寶合	棄毀御寶以盜論	絞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官制書文	私發官印文	封書
					誤視官書發文合
			其誤毀失符移解關牒者合	私發官文書印封者合視書	誤發因視書制
	棄毀餘符門鑰准盜論	亡失及誤毀餘印	亡失及誤毀官文書謂不覺遺落或誤致損破者減二等	私發視制書者	誤發視應密事大
大祀丘壇非祭祀日壇壝門之有毀壞者合		亡失及誤毀餘符			
	棄毀餘印准盜論命		棄毀官文書謂曹司公案所行者准盜論	私發視非應大事密	
大祀丘壇非祭祀日壇壝門之守衛而有毀壞者合	棄毀餘符准盜論合	亡失及誤毀官文書	亡失及誤毀制奏勅者		
	棄毀使節及皇城京城門鑰准盜論				
	棄毀宮殿及門鑰准盜論傳符發兵符及書各	亡失及誤毀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	棄毀制書謂制勅奏者准盜		誤視發大應事密
大祀丘壇壝門將祭日之壞者毀		亡失及誤毀宮殿門符傳符發兵符合			
	棄毀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准盜論			私發視大應事密	
大祀丘壇壝門將祭日之守衛而有毀壞者合	棄毀宮殿門符傳符發兵符准盜論				

主守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		
二十	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計以覺乖錯者數不守論五匹盜合	園輙食瓜果若於官私田及巢毀井非食酒官應食而食之類坐論減一尺	
三十	匹五十	匹一	
十四	匹五十二	匹二	
十五	匹五十三	匹三	
六十	匹五十四	匹四	田園瓜果非酒食官私去及將食應食而准盜論減一尺持將官私食者計
七十	匹五十五	匹五	匹一
八十	匹五十六	匹六	匹二
十九	匹五十七	匹七	匹三
一百	匹五十八	匹八	匹四
年一	匹五百一	匹十	匹五
半年一	匹五十二百一	匹十二	匹十
年二	匹五十四百一	匹十三	匹五十
半年二			匹十二
年三			匹五十二
里千二			匹十三
五百二千			匹五十三
里千三			匹十四
絞			匹十五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分違付立正案人付者後合者不分

田園瓜果				棄毀器物稼穡	
主司將官私田園瓜果給與人食及將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一等加一尺坐贓罪一等					即亡失及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減故犯一尺各三等
匹一					匹一
匹二					匹二
匹三				棄毀官私器物及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計贓一尺	匹三
匹四	主司將官私田園瓜果給與人將去園及將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去一等加一尺准盜論	若將瓜果及非應食官酒食以威力強持將去者以盜論一尺		匹一	匹四
匹五	匹一	匹一	若主司自強取瓜果及非應食官酒食凡持去者加一尺盜一等	匹二	匹五
匹六	匹二	匹二	匹一	匹三	匹十
匹七	匹三	匹三	匹二	匹四	匹五十
匹八	匹四	匹四	匹三	匹五	匹十二
匹十	匹五	匹五	匹四	匹十	匹五十二
匹十二	匹十	匹十	匹五	匹五十	匹十三
匹十三	匹五十	匹十二	匹十	匹十二	匹五十三
匹十三	匹十二	匹五十	匹五十	匹五十二	匹十四
匹十四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三	匹五十二	匹五十三	匹十四	
	匹五十三	匹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四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軍器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合	若請軍器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亡失一分毀傷二分合
		二十日	
		三十日	亡失二分毀傷四分
		四十日	
		五十日	亡失三分毀傷六分
毀人碑碣石及獸者	其有修造穩便用工計論十庸坐贓	一百日	
即毀人廟主者	二十匹	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過百日不送者減罪二等私有	
	三十匹	請受軍器其有毀棄者禁合兵器或盜甲弩者	
		毀棄甲弩者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千里	

不輸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地內得宿藏物
			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合計之分坐減二等論還官物二匹
			三匹
			四匹
若請假及誤失者各減二等謂亡失二分誤毀一分合毀二分			五匹
			六匹
亡失二分誤毀四分			七匹
			八匹
亡失三分誤毀六分			十匹
			十二匹
			十三匹
		假如亡失制敕奏抄應坐者三十日聽後合訪得徒	
	假如亡失及誤毀門符門鑰不合徒是合徵償		

得	關	遺	
	得關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謂得門符之屬合	贓重一尺	二十
	一	匹	三十
	二	匹	四十
	三	匹	五十
	四	匹	六十
	五	匹	七十
	六	匹	八十
	七	匹	九十
	八	匹	一百
	十	匹	一年
	二	匹	一年半
	三	匹	二年

物	違令	不應得爲
得闌遺私物坐贓論減二等二匹		
三匹		
四匹	別式謂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違式文服而着色者合	雜犯輕罪觸類尤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故立此條若情輕不應得爲而爲之合
五匹	者	
六匹		
七匹		
八匹		若事理重者合
十匹		
十二匹		
十三匹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八

捕亡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里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寘疏網。故次雜律之下。

將吏追捕罪人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鬬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鬬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鬬而退者不坐。

【疏議曰】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爲將。文官爲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爲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鬬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鬬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鬬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即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鬬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

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爲坐。

【疏議曰】即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職資。【釋曰】停家職資。謂前職前官。及勳官之類。臨時州縣差遣領人追捕者。各減將吏罪一等。雖非將吏。奉勑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衆共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準罪爲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曰】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即他人捕得及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等。註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囚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罪人持仗拒捍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註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穽而死之類。皆悉勿論。

卽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鬬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爲害。而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鬬訟律、以鬬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卽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鬬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卽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二千里。傷者加鬬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凡鬬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被毆擊姦盜捕法問答一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卽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但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卽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不限良賤親疎。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

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卽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旣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卽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兩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流。

道路行人捕罪人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者人仗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塹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爲坐。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註云。罪人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爲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爲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卽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爲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爲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爲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註云。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自捕得同。故云亦準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於罪人上更減一等。總減罪人罪二等。

隣里被強盜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禮。五家爲隣。五隣爲里。既同邑落。隣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遞告。卽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卽救助者。依捕亡令。有盜賊及殺傷者。卽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卽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從軍征討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下條準此。

【疏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訖。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亡者合斬。主司合絞。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亡卽坐。不計日數及行遠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防人向防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爲罪。

流徒囚役限內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疏議曰】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在其役限內而亡者。註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卽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爲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四人亡。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人亡。卽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二人亡者。罪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宿衛人亡問答一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卽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以後。卽同在家亡法。卽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準減三等之例。卽太輕。於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科。逃亡之辜。得罪與宿衛不異。

丁夫雜匠亡問答一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註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卽至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卽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卽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卽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卽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於軍人。亦同監臨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

【答曰】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編戶。見在課役。如法準式。仍徵賦役。附處復有課輸於官。課役無違。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浮浪他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業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宕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一百九十日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已了。留住不歸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貿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業者。或負笈從師。或棄孺求仕。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準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官戶奴婢亡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疏議曰】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三十六口罪

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準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準盜論謂計贓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準盜論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爲從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之罪

在官無故亡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五十九州爲邊州此乃居邊爲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走問答一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

爲合重其坐。註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枉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卽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

主守不覺失囚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卽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囚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疎。若囚已死及自歸首。並除失囚之罪。卽百日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卽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覓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卽當直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

當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卽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間。謂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註】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爲法。

容止他界逃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爲罪。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上。始科里正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亦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戶同一人爲罪。四人加一等。卽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笞五十。二十五人杖一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計爲坐。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既無以下之文。卽明不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良人之法。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疏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卽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爲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知情藏匿罪人問答一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卽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爲相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幷資給衣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註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辯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卽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註】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但藏匿卽坐。過致資給亦同無日限。若卑幼藏隱。匿狀旣

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隱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爲部曲奴婢隱故也。

【註】卽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謂尊長在日。自匿罪人。容其相隱。尊長死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減尊長罪五等。總減罪八罪六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徒侶。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俱來藏匿。若糾其徒侶。親罪卽彰。恐相連累。故並不與罪。小功以下。亦同減例。卽例云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今匿小功緦麻親之侶。亦準此例減之。總減罪八罪四等。故云亦同減例。

【註】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疏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會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註】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匿一流囚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準其主本法仍於二百上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即得自匿之罪一合準奴婢爲坐

釋文

逗遛上音豆逗遛謂故意方便容罪人奔走也自首下音狩停當當字當作家字詳其釋意則甚明差若作當字於義難通窘迫上君隱反訓急也塹柵掘坑爲塹編木爲柵壁壘力鬼反行軍營牆謂之壘矢石矢箭也石礌石也礌力信反以弩裝機放石擊人謂之礌石凱還上開代反下音旋凱還則軍有功歌而復國謂凱還圃隊上音屯流宕猶浮浪學宦音患學宦即遊宦也負笈下音及笈盛書篋也謂遊學者自負書以來學也古者齊有鄧宛負笈來訪弃繻音須頭帛也漢時關令入關者皆執繻回將此繻以對勘同者始許出關時有終軍年少入關受繻問爲何受關令以對終軍於是弃繻曰大丈夫入關當乘使者車出安更用繻也

捕亡

	三十	八十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加役流	絞	斬
將吏追捕罪人			即爲將吏足合若已得人及捕罪人自死首	非見任文武官是前職前官蒙差捕亡雖賊多器仗不敵鬬而退者合	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遛雖行與亡者相遇少或賊多器仗不敵鬬而退者罪人應死將吏合	若以人仗足敵致不鬬令罪人逃亡應死者將吏退而不敵合	即將吏足得相敵不退戰鬬而致罪人逃亡爲罪人捕得已及死若自首者		將吏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而不戰退者罪人應死將吏合			
				非將吏臨時差捕亡者人仗足敵不鬬而退者皆				非將吏臨時差捕亡者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鬬而退				

捕罪人持杖拒捍		被毆強姦捉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除折毆傷及外餘強若擊盜犯姦繫者捕合	
			道路行人捕罪告能制不能助人力者而不助之
空手相拒捕雖能捍殺者爲害不合	若罪人拒毆捕者折一齒合		
已亡若執拒殺傷捕人逃及就捕罪人拒捕不拘及捍或支體折而	若罪人拒毆捕者合		
逃亡人應捕罪已犯死本及就捕罪執拒捕不拘及捍殺之加者而		若犯應捕繫死本餘者而加殺	
逃亡若罪犯流徒已執拒捕不拘及捍殺之加者而		若不言犯請因故捕而殺傷人者而餘	
以刃殺者從故殺傷法合	若逃亡罪人殺捕人者並合		

盜	強	被	里	隣	事其露漏人罪捕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合助不聞盜被隣 者救而相竊里						十七
各救不即不告若 助告及救而承						十八
者救不發竊告司其 助即而盜知承官		助不聞響告不盜被隣 合救而相聲承雖強里				十九
		合告助而殺強隣 救及不人盜里 者不救告及被				百一
		合助即而告司其 者救不知承官				年一
						半年一
						年二
						半年二
						年三
						里千二
					首死罪捕得其有捕 者及人得逃事漏罪 合自已若他亡令露人	五百二千
					死強如得其有捕 者盜罪逃事漏罪 合應人亡令露人	三千里
						絞
						斬

防人向防	亡而討征軍從		
	其逃亡軍同家亡謂逃法逃在者一日		
	十日		
	十二日	軍還先者謂歸先者一日	
	十三日	二日	
防向人防及滿亡鎮亦者而未在防人同一日	十四日	三日	
四日	十五日	四日	
七日	十六日	五日	
十日	十七日	六日	征定軍及而亡故主亡征及名縱一日各司者討從已
十三日	十八日	七日	二日
十六日	十九日		三日
十九日	一百日		四日
二十二日	一百一十日止		五日
二十五日			六日
二十八日			七日
三十一日止			八日
			十五日
			賊寇臨對而亡者

亡內限役囚徒流		
	監當司故者及縱主司失不覺四人	
	七人	
主守將囚徒滿年不逃者半日而逃唯縱罪人一人及數人合同故爲亡科計亡日不滿流徒後	十人	
四人	十三人	流囚配及鄉限而亡內人移後應徒一日
七人	十六人	四日
十人	十九人	七日
十三人	二十二人止	十日
十六人		十三日
十九人		十六日
二十二人止		十九日過
		十二日四
	主守失囚罪三等減三日徒主守失囚罪三等減三日覺合亡不年該謂	十二日九
		十三日四
		十三日九
	若罪流千里三該囚主不失囚覺守而亡合	十四日四
		十四日九
		十五日四
		十五日九止

丁	亡人衛宿			
				一十
				二十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太常音聲家人逃亡在役及主司若故縱同罪全戶亡者有課役一日				三十
十日		若當番直限滿亡後而即同在法家一日亡		四十
十二日		十日		十五
十三日		十二日		十六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七
十五日		十四日		十八
十六日		十五日		十九
十七日		十六日	諸衛大將以下當番以上衛士直番在內而逃亡限內者一日	一百
十八日	即從駕行而亡者以其重加一日宿衛事故陪從等	十七日	三日	一年
十九日	三日	十八日	五日	半年一
一百日	五日	十九日	七日	二年
一百十一日	七日	百日	九日	半年二
一百十二日止	九日		十一日	三年
	十一日		十三日	二千
	十三日		十五日	二千五百
	十五日止		十七日止	三千

亡	逃	匠	雜	夫
其非婦女全戶亡者而四十日	即女戶亡者全戶而十二日	其人非全戶亡及里正主司若故縱罪一日同		監當主司不覺亡者及丁夫等故縱罪謂亡者一同人
十五日	十三日	十日		
十六日	十四日	二十日		六人
十七日	十五日	三十日	若有士亡者及里正主司故縱臨監同罪一等加一日	十一人
十八日	十六日	四十日	十日	十六人
十九日	十七日	五十日	二十日	二十一人
一百日	十八日	六十日	三十日	二十六人
一一十百日	十九日	七十日	四十日	三十一人
	一百日	八十日	五十日	三十六人
	一一十百日	九十日	六十日	四十一人止
		一百日	七十日	
		一百一十日	八十日	
		一二十百日止	九十日	
			一百日	
			一百一十日	
			一百二十日止	

	浮浪在他所			官
一十	非浮浪避役而在及有他所事了者留住十日不還		因此浮浪不致一日關賦歸全	
二十	日十三		日十	
三十	日十五	因此浮浪致各之一日合法科罪逃亡役賦關而不歸	日十二	
四十	日十七	日一十	日十三	
五十	日十九	日一十二	日十四	
六十	日十一百一	日一十三	日十五	官戶及部曲官私奴婢及故縱逃亡一日
七十	日十三百一	日十四	日十六	日四
八十	日十五百一	日十五	日十七	日七
十九	日十七百一	日十六	日十八	日十
一百	日九十一百止	日十七	日十九	日三十
一年		日十八	日百一	
半年一		日十九	日十百一	
二年		日百一	日十二百一	
半年二		日十一百一		
三年		日二十一百止		
二千				
二千百				
三千				

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主司不覺官奴婢官戶逃亡者一口			
六口			
十一口		見在官無私故自亡一逃日	
十六口		四日	邊之無私官要故逃一日
二十一口		七日	四日
二十六口	若官曲導部戶逃亡不當得重合從應者	十日	七日
三十一口		三十日	十日
三十六口止		十六日逃	三十日
	即故縱官盜官奴婢及私奴婢誘導盜論官論奴婢各各准盜五匹計准贓	十二日一	六十日
	十匹	十二日六	一十二日
	十五匹	十三日一	六十二日
	十二匹	十三日六	一十三日
	十二五匹	十四日一	六十三日
		十四日六	一十四日
		十五日一	六十四日
		十五日六止	一十五日

容	主守不覺失囚	被囚禁拒捍走		
				三十
部曲容止亡逃人一或浮他界一流一戶及同人 正正婢戶止一逃人一亦部曲亡官容同奴 正坊正同里村		被囚禁罪若私竊逃亡以一日論亡逃人		四十
五人		四日		五十
九人		七日		六十
十三人		十日		七十
十七人		十三日		八十
二十一人		十六日		九十
二十五人		十九日過		一百
二十九人		二十四日		一年
三十三人		二十九日		半年一
三十七人止		三十四日		二年
		三十九日		半年二
	監守不覺失囚當減之二等失囚類死罪是	四十四日		三年
		四十五日	被囚禁官司拒捍走不限而有彈罪無罪者但應禁	二千里
		五十九日		二千五百
				三千里
			因傷及拒捕之人者加役流	加役流
			從爲人殺	絞
			首爲人殺	斬

界	他	止	
人之同法里一 浮副隊正 浪容正等止隊	若在行軍 之所容止 浮浪等卽 准州縣得 罪謂如 止五人容	州隨所管二縣爲罪容浪浮止等十人	縣內容浮等止浪五人
人五	人五十	人十三	人五十
人九	人五十二	人十五	人五十二
人三十	人五十三	人十七	人五十三
人七十	人五十四	人十九	人五十四
人一十二	人五十五	人十一百一	人五十五
人五十二	人五十六	人十三百一	人五十六
人九十二	人五十七	人十五百一	人五十七
人三十三	人五十八	人十七百一	人五十八
人七十三	人五十九	止人十九百一	止人五十九

知情藏匿罪人	亡	逃
	若衝毅管校容浮五 折果隨二尉止涙人	校尉旅帥容止浮涙等人合一
	人五十	人五
	人五十二	人九
	人五十三	人三十
	人五十四	人七十
	人五十五	人一十二
	人五十六	人五十二
	人五十七	人九十二
	人五十八	人三十三
	人五十九	人七十三
謂人叛知隱逃減等 如犯之情令避罪 一名得藏頓亡罪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九

斷獄上 凡一十四條

【疏】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爲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确也。以實囚情。皐陶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羑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爲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

囚應禁而不禁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鏁禁。即是犯笞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笞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笞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鏁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鏁。應鏁而枷。是名迴易所著。徒罪者笞三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

卽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者。杖六十。

【疏議曰】卽囚自擅脫去枷鏁杻者。徒罪笞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卽囚自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與囚金刃解脫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鏁。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卽杖一百。若以得金刃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囚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卽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捕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

捕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死罪囚辭窮竟問答一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緦麻以上親及故舊。爲囚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知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鬬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鬬殺爲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鬬殺之法。至死者。並皆不合加役流。

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鬬殺罪二等。

主守導令囚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翻異文辯。及得官司若文證外人言語。爲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贓輕。謂受贓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卽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人導囚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贓財。於主守贓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四十。

囚給衣食醫藥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鏁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爲請給。及主司不卽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又應脫去枷鏁杻而所司不爲脫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爲請。及雖請不卽爲給衣糧醫藥。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鏁杻。由此致死者。所由官司徒一年。卽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若由減竊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竊之人合絞。

八議請減老小問答一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瘖、脊折、癡、瘂、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卽依下條故出入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以鬬殺傷爲故失。若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既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實。猶故不合入罪。況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實。二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議曰】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爲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囚引人爲徒侶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卽本犯雖死。仍準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人爲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鬪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卽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準流徒加杖法。其應贖者。卽準流徒贖之。

訊囚察辭理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

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疏議曰】若贓狀露驗。謂計贓者見獲眞贓。殺人者檢得實狀。贓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註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監守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贓。故云之類。

拷囚不過三度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卽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於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爲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

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囚瘡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具爲文案。若長官等不即勘檢者。杖六十。註云。拷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於法有失者。立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三等。

拷囚限滿不首 問答一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囚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謂還準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訴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入家放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告言者。亦不反拷告

人。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拷而不反拷。及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於律有違。當不應得爲。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議請減人。既不合反拷。其事若爲與奪。

【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前人杖數反拷。若前人被拷罪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數徵銅。

鞫獄停囚待對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亦聽。牒至不卽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謂推鞫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侶見在他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註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追省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卽遣。不卽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依告狀鞫獄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鞫獄者。謂推鞫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笞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

部告狀之外。知有別罪者。卽須舉牒別更糾論。不得因前告狀而輒推鞫。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勘。

囚徒伴稽送併論

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鞫。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註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卽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卽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卽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卽合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囚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肯爲受。或受囚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卽擅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卽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劾。此等移囚。並謂兩處事發。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決罰不如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臀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釋文

鉗重（上其連反以鐵束罪人項謂之鉗）侏儒（上音朱侏儒矮小人也）繩鋸（上音成下音句）雇倩（上音固下七淨反）釘鍱（音葉謂死囚枷上用鐵釘鍱以備牢固也）診候（上忍反診候差醫人看診脉候也）洗渫（下直甲反刷盪也盪他浪反）拷訊（下音信拷訊即鞫問也）捶拷（上住鬼反）悼耄（上逃到反下毛告反按禮記云七歲曰悼八十曰耄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五聽（唯當察其囚貌更有所考合考復同方從衆議斷之重刑之至也察其貌者按周禮小司寇職云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視不直則眊然皆觀其貌有所考合赧乃亶反赤色也）喘（川遠反氣出短急也）聆（聽也）眊（莫報反目少精也）邂逅（上音蟹下音后邂逅猶款曲也按毛詩國風云邂逅相遇適我願兮謂不期而遇此皆適偶合我之願）瘥（尸介反病愈謂之瘥亦作差）景迹（即行止也）恃（音是賴也）倚無辜（音沽）懲姦（上音呈訓戒也）弊惡（言破也）差牙（音互不招本訓罪也）拒抗（情也）論訴（音素他改反）腿（音離按五曹筭法云一絲爲毫十毫爲釐）

故唐律疏議卷三十

斷獄下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鬭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鬭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鬭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鬭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曹。即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鬭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鬭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

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鬭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鬭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斷罪引律令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卽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贓。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贓致罪之類者。聽。

應言上不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應贖者。卽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幷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覆審無失。速卽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河

南府卽封案送。若駕行幸。卽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申上。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卽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制勑斷罪

諸制勑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勑。量情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罪論。

宮司出入人罪問答一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搆異端。捨法用情。鍛鍊成罪。故註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垂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搆成罪。還以虛搆枉入全罪科之。

【註】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幷單丁之人前

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三十。即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剩之罪。從徒入流者。註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謂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但入加役流者。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役二年以爲剩罪。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合同出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三年。是剩入二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徒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

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疏議曰】卽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卽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同爲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者。謂文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卽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卽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者於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卽從失出入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假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卽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計有五年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仍合四年半徒。既是剩罪。不可重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

止合三年徒罪。

赦前斷罪不當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卽依輕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鬭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鬭殺凡人。斷爲殺緦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疋。斷爲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卽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爲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却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卽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爲輕。卽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爲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

卽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卽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祅言惑衆、謀叛已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卽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聞知恩赦故犯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卽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三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幷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卽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獄結竟取服辯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爲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爲審詳流徒罪。並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緣坐沒官放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流。與全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徒流送配稽留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身。準獄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供當處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五十二日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

過罪人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輸備贖沒入物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闌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疋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婦人懷孕犯死罪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即過限不決者。依奏

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即過限不決者。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拷決孕婦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官。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鬭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產拷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於杖一百上減二等。傷重。於鬭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等。傷重者。於鬭傷上減三等。

立春後不決死刑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

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卽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卽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覆奏訖。然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卽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旣無漏刻。但取日周晬時爲限。

斷罪決配而收贖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及疾之色犯。笞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

謂有官蔭及廢疾。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一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各從本罪上減一等。是名減故失一等。註云。死罪不減。若應死而聽當贖。應收贖而眞決死刑。不在減例。各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

卽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

【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不准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贖法。其有准蔭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

斷罪應絞而斬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卽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卽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幹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領徒囚應役不役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不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愈合役。不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人日多者爲罪。

縱死囚逃亡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死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及使人。各以所由爲坐。

疑罪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註云。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虛。一人證實。二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等。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實之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贓狀涉於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爲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爲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釋文

迫脅虛業反。怕懼駕反。督領上都毒反。駮正上邦霍反。猶改正也。妄搆下勾豆反。訓成也。捨法謂捨去法律。專用私情也。鍛鍊成罪猶屈曲。上下架搆也。弦月生三日成魄。後二日謂之上弦。月死三日成晦。近晦三日謂之下弦。埋瘞音異。即葬也。周晬子對反。謂今年二月初三日至來年二月初三日爲周晬也。斃必異反。死也。拉幹上力合反。拉幹、即折脅也。

斷獄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千五百	加役流	絞	斬
囚應禁而不禁	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者犯杖罪合	若犯徒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加一等及囚自擅脫者亦如之各	犯流罪不禁及不枷鏁脫去者加一等及囚自擅脫者亦如之各	犯死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加一等及囚自擅脫去亦如之各								
	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者鏁應鏁而枷是名迴易所著犯徒罪合及囚自迴易所著同	犯流罪應枷而鏁應鏁而枷減一等合及囚自擅迴易亦如之各	犯死罪應枷而鏁應鏁而枷減一等合及囚自擅迴易所著亦如之各	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者合								

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雇倩人殺
亦同各主罪以金刃物殺及用解脫自逃亡間得捕自首及能未斷以下已死自捕得首合徒以及若他人捕之逃因囚逃合	
亦同各部曲奴婢等以故金刃物傷殺亡得解脫囚或自逃因與解脫孫子之以者他人害囚	
	若犯流死未能及若已死自捕得首合
皆與親等子孫即用無物得犯合人殺等故以金刃物殺囚及因本者他自即殺逃流罪囚雖	
	死罪囚雇倩人殺
	加死殺盡未及雇不囚者至若遣倩詞窮而
	論合殺以傷鬬殺盡未及雇不囚各而窮詞倩遣若
	論以罪故輒殺殺主奴婢部曲母父祖子孫母父於曲盡而雖所遣殺詞窮而

翻異	囚	令	導	守	主	
非主守不受而犯財者教導及通傳言語無增減合	若教導及通言語無增減以所受財者坐贓論所受一尺					四十
	一匹	雖導通語傳言及教即囚無罪增減合所囚				五十
	二匹					六十
	三匹					十七
其非主守而犯財者教導及通傳言語有減一尺所增	四匹					八十
一匹	五匹			主守受財物翻異及導通言語減以有所無增減枉法與囚令論一祿一尺		九十
二匹	六匹			一匹		百一
三匹	八匹			二匹		一年
四匹	六十匹			三匹		半年一
五匹	十二四匹			四匹		二年
六匹	十四匹			五匹		半年二
七匹		減罪一出受贓輕等入財者及合本以等人謂不減罪下一各流罪		六匹		三年
八匹				七匹		二千里
九匹				八匹		二千五百
十五匹		若出入死罪		九匹		三千里
				十五匹加		加役流
				三十匹合		絞

訊囚察辭理	囚引人爲徒侶	議請減不合拷訊	囚給衣粮醫藥
	謂發人爲盜財者不得引同如妄引盜		囚應給衣食而有減縮不限多少合
應訊囚立案判拷訊違者			囚應給衣食醫藥請以家而人及應入視聽入應不脫去枷鎖而衣脫去枷而去者
		應議減其於律者小得相容疾皆隱及篤令拷訊爲不得證違者及合	
			若及不雖爲請不衣不入脫枷鎖不人重給請許藥卽爲病家及視去者死司所由此致官合

鞫獄停囚待對	拷囚限滿不首	拷囚不過三度	
			三十
謂他職管直攝不者 囚所皆不即牒牒相聽追至遣 在雖		若身有病待而差不瘡身決笞 囚	五十
		若拷死邂長論官勘 依決近仍者合驗 法而致勿令等違	六十
			八十
若三日以上不即遣者	若一首反人 拷日拷 囚者不告	若三杖他掠囚有不而亦 拷度外法身者待合 過及拷以若病差者	一百
			一年
		即身瘡不差拷故死 囚有病待而以致者	一年半
		若本杖百過坐剩故死 囚犯一杖數所以致者	二年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加役流
			斬

依告狀鞫獄	囚徒伴稽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監臨以杖捶人	斷罪引律令
		決罰不如法及杖不如者		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
鞫獄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外引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亦合				
	聽移送繫處先論併論之違者合			
		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及杖罪亦細長短不同依法		
			監臨官因公事自以大杖及手足毆擊人折傷以上即使擊亦死同謂其應償者合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捶人不合捶者謂捶及前捶而拷折傷斷舌之類合	
			其因拷致死者而捶加	
			即用刃殺者	

	斷罪應言上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赦前斷罪不當
二十			官司入人罪者以輕入重從所剩論謂入二十三十答一十即入官司各得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得引爲求格比若輒出入徒失故以罪致者謂出入一年論		
一年半				
二年			官司入人者以全罪論謂徒三年合官司亦入人	
二千里	斷罪應言上而不上應待報而輒自斷者			謂如鬬殺當時斷會赦爲惡逆兄弟依堂親爲正合之後改
三千里				

徒流送配稽留	緣坐沒官放之	獄結正取服辯	聞知恩赦故犯
徒流斷訖送配所應囚不送稽留者一日			
四日			
七日		獄結正徒以上其名家屬且囚及告服辯若仍取服囚者聽其自理違者更審詳各爲罪名	
十日			
十三日			
十六日			
十九日			
二十二日		或不告家名取辯詳罪合審不死爲服不罪囚或屬	
三十二日			
四十二日			
五十二日止			
			故犯知聞小功尊卑及從父兄弟姊妹謀反逆者身有大殺人雖會赦猶合
	緣坐應沒官及官非應放之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反逆謂緣坐流		

決拷	婦人懷孕犯死罪	輸備贖沒人物	
		應輸備贖物沒入負欠限追徵及送官當身違一日合送不應除免者	一十
		六十日	二十
		十一日	三十
		十六日	四十
		二十一日	五十
		二十六日	六十
		三十一日	七十
		三十六日	八十
決百限若決應孕婦者日未產笞拷犯人合拷滿後杖及罪懷		四十一日	九十
者決拷而產未若	決下奏決限訖若合不報依不過產	四十六日止	一百
	者而及而限其各先未決未產合決產者滿訖		一年
者胎墮決拷因即	者決而產未其		二年
			二千里
			二千五百
死致而因人婦決拷			加役流
論鬬合人依死傷因合殺以捶不前者重拷			絞

決報奏覆囚死		刑決死 立春後不	孕婦
		決及於不其決秋立 者禁斷待所死分春 合殺屠時犯刑以以 日月若雖者前後	
			失決而未後若 者及拷滿限產
		合刑日月後前者待 故不及正立秋時 違得十五春分而 者行直九以以違	者拷及拷產卽 決失決而未
違卽日決下奏死 一過行聽應訖罪 日限刑三行報囚			
者刑行不日三過	者滿刑三行訖死 合而若日決報罪 行限乃者下囚 刑未行聽應奏	刑決以秋以立 者死前分後春	
	合決下奏待囚死 者而報覆小罪		重而拷滿限產 者傷決失未後
			重而拷產卽 者傷決失未

斷罪決配收贖	斷罪應絞而斬
	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及自盡失者原情非故者合
斷罪應當官當而不謂如以官流內九品官當一年上犯合徒以官當減故本犯不當合以一等	其斷罪應絞訖別加害及已致斃別加拉幹折腰者
	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及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自盡並

領囚徒應役不役	縱死罪囚逃亡	疑罪
及囚徒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二日合		
六日		
九日		
十二日		
十五日		
十八日		
二十一日		
二十四日過		
三十四日		疑所犯罪論合徒一年者贖依各以虛實是非之證等理均合
四十四日		
五十四日止	縱死罪囚亡逃若論人得減罪減一失減入等若減死留使不應得稽後捕首或入稽令其逃若故入上從故稽遲若故減一等合	

跋

右至正辛卯崇化余志安刻本。其律及疏議。整繕略無譌錯。抹子亦完備靡漏。非尋常傳鈔者比也。唯釋文頗有難讀處。今年淵如先生見屬摹刊於江寧。細爲尋繹。見其序有云。此山貫冶子治經之暇。得覽金科。遂爲釋文。此山貫冶子未詳何人。序又無年月幷撰序人名氏。然必在王元亮以前。故元亮於第一卷下自署重編也。柳待制序言王君長卿以釋文纂例二書來。卽指重編釋文。而不復追述元撰者耳。又考第三卷。義寧下。有云隋末年號。第十七卷。出繼同堂卽不合緣坐下。有云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己之子。內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爲親堂兄弟者。第廿六卷。或注冷熱遲駛下。有云疎史反。第廿八卷。卽停家職資下。有云停家職資。謂前職前官。皆所謂此山貫冶子釋文。而重編刪併有未盡也。證之以元亮廿八卷釋中。詳其釋意之語。尤確無可疑矣。蓋其初是子注而釋甚詳。如今在長孫無忌進表下及名例一疏議下者。後所重編。乃摠退入卷末。而自第二卷以下。釋往往簡焉。其所以難讀。則有應別自爲條而連他條者。有應屬一條而分數條者。有標其字而佚其釋者。有釋尙在而遺標字者。有前後互換其處者。有釋所據本不同而抵牾者。則未知王元亮重編而如此與。抑余志安刻之乃如此與。今守前人愼下雌黃之戒。悉依舊文。弗敢輕加改易。意欲請先生更撰考定釋文。都爲一編。與此兩行。爰舉其大槩以書於後。世有善讀者。引類以求。探端知緒。或且不難於所欲考定者自多闇同也夫。

嘉慶丁卯八月元和顧廣圻書於思適寓齋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唐律疏議

六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長孫無忌等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殷師竹）

朱鎮壽

G一五四三上